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6,019,834.83	124,375,418.71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0,133.00	26,279,077.90	-9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0,928.74	24,296,842.30	-9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9,293.38	-54,768,127.5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0635	-94.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0635	-9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1.35	减少1.2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4,308,920.10	16,262,727.17	49.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29	13.08	增加6.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48,141,980.93	2,503,997,557.15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56,907,187.35	1,943,695,975.16	0.6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6,62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50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912.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9,204.2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3	主要系本期股份支付摊销及搬迁新基地后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1,245.06万元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4.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4.65	
研发投入合计	49.48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基地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6.21个百分点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963,600	40.07	165,963,600	165,963,600	无	0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884,880	21.94		90,884,880	无	0	
侯银华	境内自然人	46,100,880	11.13	46,100,880	46,100,880	无	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991,747	7.00		28,991,747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300,000	2.49		10,300,00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33,238	0.88		3,633,238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6,592	0.57		2,376,592	无	0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龙鹰武号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61,245	0.52		2,161,245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1,647	0.51		2,111,647	无	0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7,290	0.40	1,657,290	1,657,29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90,884,880		人民币普通股		90,884,88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991,747		人民币普通股		28,991,7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3,238		人民币普通股		3,633,2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6,592		人民币普通股		2,376,592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龙鹰武号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245		人民币普通股		2,161,2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1,647		人民币普通股		2,111,6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2,257		人民币普通股		1,632,257		
重庆市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685		人民币普通股		1,240,6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匠心精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8,629		人民币普通股		1,228,6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纳科技")与侯银华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36个月止，侯银华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018,937.49	865,139,002.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00	8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31,523.58	13,427,291.46
应收账款	291,514,769.14	275,183,407.46
应收款项融资		1,804,696.86
预付款项	10,155,487.84	2,415,181.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10,788.12	6,027,515.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6,163,788.49	360,446,794.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5,927,148.58	24,209,574.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518,124.66	13,269,807.06
其他流动资产	42,036,320.31	43,220,882.02
流动资产合计	1,552,276,888.21	1,690,144,152.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79,976.60	4,305,010.0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5,479,757.19	713,781,432.11
在建工程	1,240,710.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25,769.56	1,747,173.34
无形资产	75,992,063.28	76,352,950.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21,825.38	2,093,91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97,423.74	9,176,66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27,566.49	6,396,26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865,092.72	813,853,404.40
资产总计	2,448,141,980.93	2,503,997,557.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349,481.83	66,345,915.94
应付账款	232,342,128.30	257,176,047.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4,839,679.92	88,594,46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13,179.08	16,419,445.43
应交税费	3,299,335.98	5,263,096.14
其他应付款	7,502,047.41	10,914,947.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5,955.36	821,928.13
其他流动负债	13,290,263.75	13,350,056.19
流动负债合计	390,492,071.63	458,885,905.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81,755.09	1,037,346.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46,236.30	1,124,311.76
递延收益	98,323,051.31	98,843,19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1,679.25	410,818.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742,721.95	101,415,676.44
负债合计	491,234,793.58	560,301,58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4,168,800.00	414,168,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1,026,566.02	1,249,673,799.13
减：库存股	20,000,628.88	20,000,628.88
其他综合收益	1,014,805.72	566,493.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312,299.20	34,312,299.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6,385,345.29	264,975,21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6,907,187.35	1,943,695,975.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6,907,187.35	1,943,695,97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48,141,980.93	2,503,997,557.15

公司负责人：侯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青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柳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019,834.83	124,375,418.71
其中：营业收入	126,019,834.83	124,375,418.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068,620.98	96,948,669.30
其中：营业成本	73,794,437.50	57,974,205.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81,582.91	1,160,428.33
销售费用	14,088,786.83	14,413,720.46
管理费用	12,225,763.45	9,609,200.56
研发费用	24,308,920.10	16,262,727.17
财务费用	-1,430,869.81	-2,471,613.06
其中：利息费用	5,515.70	45,631.00
利息收入	1,340,320.17	2,505,358.70
加：其他收益	641,841.11	3,480,193.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622.09	-246,32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9,840.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3,832.82	-861,436.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567.76	43,643.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5,411.99	29,842,061.93
加：营业外收入	0.01	450.05
减：营业外支出	245,505.71	4,167.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906.29	29,838,344.90
减：所得税费用	-840,226.71	3,559,267.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133.00	26,279,077.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133.00	26,279,077.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133.00	26,279,077.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8,312.30	-280,809.1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8,312.30	-280,809.1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8,312.30	-280,809.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8,312.30	-280,809.1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8,445.30	25,998,268.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8,445.30	25,998,268.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06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0635

[注]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影响上年同期营业成本金额为635,032.2元，影响上年同期销售费用金额为-635,032.2元。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侯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青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328,291.69	103,672,268.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9,134.26	2,147,883.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056.32	7,836,51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79,482.27	113,656,67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94,571.75	70,451,640.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34,991.45	46,285,45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89,537.52	27,944,62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9,674.93	23,743,07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18,775.65	168,424,79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9,293.38	-54,768,12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6,622.09	23,47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56,622.09	23,47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851,750.05	40,174,49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51,750.05	40,174,49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5,127.96	-40,151,01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7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7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7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2,934.11	-780,844.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20,065.14	-95,699,98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107,085.63	1,216,535,93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987,020.49	1,120,835,944.58

公司负责人：侯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青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柳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0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曙高科"）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所需保证金和占用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方式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背景和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随着海外销售及采购业务持续发展，为有效管理并防范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可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所需保证金和占用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期保值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12个月的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衍生工具交易。

(五)交易对手

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六)授权及期限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以公司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衍生品，且该类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交易处理程序，对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需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

综上，保荐人对华曙高科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昕彦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7	2025/5/8	2025/5/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414,168,8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921,322股，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413,247,478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49,126.42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3,247,478×0.049÷414,168,800≈0.0489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89)÷(1+0)=前收盘价格-0.048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7	2025/5/8	2025/5/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